

16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协调员就关于审判的规约第六编提出的讨论文件

第 6.9 条规则

证人自证其罪

1. 除非已依照第 9.14 条规则通知证人，分庭应在证人作证前通知证人本条规则的各项规定。
2. 如果本法院断定应向某一证人提供关于自证其罪的保证，本法院应在证人出庭以前，直接或根据按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5 项提出的请求，根据(c)(三)项提供保证。
3. (a) 证人可以反对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。
 - (b) 如果证人在得到根据(b)项给予的保证后出庭，本法院得责令证人回答问题。
 - (c) 对于其他证人，分庭可以责令证人回答问题，但应事先向证人保证，作答时提供的证据：
 - (一) 将被保密，且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；和
 - (二) 在本法院其后对证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，但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。

4. 在做出这样的保证前,分庭应征求检察官单方面的意见,以断定应向这一证人作出保证。
5. 在断定应否责令证人作答时,分庭应考虑:
 - (a)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;
 - (b)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;
 - (c) 已知可能存在的自证其罪的性质;和
 - (d)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。
6. 如果分庭断定向证人作出保证是不适当的,则不应责令证人作答。如果分庭裁定不责令证人作答,可继续向证人提出其他问题。
7. 为使提供的保证产生实际效果,分庭应:
 - (a) 命令不公开向证人取证的程序;
 - (b)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披露,并规定违反该项命令的行动将按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;
 - (c) 将第(二)项规定的违反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、被告人、辩护律师和庭内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;
 - (d) 命令密封所有诉讼记录;和
 - (e) 对本法院所有裁判采取保护措施,以确保证人的身份和证据内容不被披露。
8. 当检察官认为任何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,检察官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不公开的听讯,将此情况告知分庭。分庭可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(f)款所述的措施。
9. 被告人、辩护律师或证人可于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,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,分庭可采取(f)款所述的措施。
10. 如果诉讼过程中出现自证其罪的问题,如果证人请求获得法律咨询,分庭为适用本条规则的目的,应暂停听取作证,使证人有机会获得法律咨询。